

正本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类  
专项-安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XFW-2026-006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 方: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5 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云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电 话：88405766-7820

乙 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锐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电 话：010-88122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安保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安保项目。

(二) 项目位置：团城湖明渠、大宁调压池、巡查维护基地。

(三) 服务范围：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等重要闸站配置安保人员，负责闸站日常安保巡查及值守工作。

#### (四) 服务内容

在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等重要闸站配置 46 名安保人员，其中大宁调压池 21 名、巡查维护基地 4 名、团城湖明渠 21 名，负责闸站日常安保巡查及值守工作。岗位设置详见下表：

序号	位置	单位	数量
1	大宁调压池	固定岗（调压池北端）	名 8
2		固定岗（调压池南端）	名 4
3		巡逻岗	名 8
4		管理岗	名 1
5	团城湖明渠	固定岗	名 12
6		巡逻岗	名 8
7		管理岗	名 1
8	巡查维护基地	固定岗	名 4
		合计	名 46

## 第二条 工作标准和要求

### （一）工作要求

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大宁调压池、巡查维护基地和团城湖明渠范围内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保证工程设施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投毒、爆炸等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格等。

乙方负责根据服务地点和服务岗位提供相应安保器材，包括但不限于防车辆冲撞装置、防爆毯、格斗钢叉、盾牌、警棍、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筒、望远镜、急救箱、巡查用电动自行车、便携式灭火器等。

安保人员标准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和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无皮肤病及明显体味、无残疾；体貌端正，普通话满足工作交流要求；无不良嗜好及犯罪记录；为人诚实，保密意识强、责任心强，能适应日常和节假日值班；退伍军人优先。

所有安保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且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保安队员勤务质量的要求，派遣初中及以上学历优先，从事安全保卫工作1年以上，对于能力突出、责任心强的保安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管理岗（保安队长）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保卫工作3年以上。

安保人员应熟悉保护范围内各种建筑物、设备设施的位置、功能，熟知其保护要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甲方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6个月内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中心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 **1. 岗位基本要求**

(1) 所有岗位均应具有保安相应资格证书；所有人员上岗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管理岗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上岗前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

(2) 男性，无色盲，身体健康。

(3)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安保人员须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按要求持证上岗。

(6) 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7)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安保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 **2. 管理岗（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1) 须具有丰富的安保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对驻防点的安保工作负全面责任。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处置和应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建立完备的保安考勤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高效执行。

(3) 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各类培训学习，提高安保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安保人员的身体情况和思想动态，关心安保人员的的生活，及时帮助解决实际

问题。

(4)对保障安保项目开展所需的器械，物资进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和物资的及时供应。

(5)对保安人员进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职业教育。注重培养骨干人员，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管理水平和处突能力。

(6)对驻防单位的重要建筑，重点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及相应风险点充分了解，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消除隐患。

(7)熟悉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能够做到及时上报，妥善处置；国家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管理岗人员需在岗履职。

(8)落实安保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安保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对安保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处理安保人员方面的投诉和举报，并提出对安保人员的奖惩意见。

(9)做好人员审核、手续变更、人员调配、工作记录填写及服装发放等工作。

(10)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接受甲方的领导，及时完成临时性指派工作。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和内保局开展的相关工作，每月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11)应高效落实执勤区及驻地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整洁。

### **3. 固定岗岗位职责（28名）**

(1)需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工作登记表，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来访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负责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入内；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人员联系，做到礼貌接待；对可疑情况要提高警惕，迅速向管理岗和甲方相关人员报告。

(3)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认真核对进出门岗的票证、物品，规范填写各项记录，凡出门物资必须具有出门手续，防止甲方财物流失及

违禁物品流入。发现可疑情况，迅速向管理岗和甲方相关人员报告。

(4) 对人员、车辆出入进行引导，做到井然有序。为防范治安及破坏事件，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劝阻和制止扰乱甲方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发现不法人员，立即报警，迅速向甲方相关人员报告。

(6) 要熟悉消防、周界报警等设备设施的功能及应用，掌握上述设备设施应急处置流程。发现火险和其他治安事故，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管理岗。对突发事件负有应急义务，要及时汇报、及时处理，避免造成甲方安全隐患及相应损失。

(7) 执勤时不得与外来人员攀谈，不得泄露内部机密，不得随意看管、转交他人物品，不得接受各级领导授意之外的要求和任务。

(8) 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如遇紧急情况或个人原因需离开岗位，需第一时间请示管理岗，同意后方可行动。在接岗人员未到岗时，当班人员不得私自离岗。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交岗人员负责。

(9) 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 **4. 巡逻岗岗位职责（16名）**

(1) 按照规定的路线对守护区域定时或不定时地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迅速反应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

(2) 保护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现场，疏导群众，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3)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及时将无关人员劝离辖区内。巡查、登记公共部位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上报管理岗。

(4) 预防和制止扰乱守护区域安全的行为。对特定区域、地段或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保护甲方安全。

(5) 维护守护区域内交通秩序，巡逻时，要监督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6) 巡查各岗位执勤情况，协助处理疑难问题；遇到领导或访客询问时，应文明

礼貌作答。

## **(二) 资料要求**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百保盾人员备案花名册、对应的上岗资质证明、体检证明、考勤制度。安保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上交现地管理所审核，工程科备案。

2. 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每月编写安保工作月报 1 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4. 做好保安人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各站点考勤记录表。

5. 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以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6. 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其他岗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 **(三) 设备要求**

1. 着装用品：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保安人员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 办公设备：项目须根据保安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手电、空调、电暖气、巡逻车辆等。

3. 应急器材：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 棍、抓捕脚叉、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 制度上墙：编制安保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安保人员制度意识，将修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悬挂于安保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 **(四) 其他工作要求**

1. 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不

得兼顾其他安保岗位工作。

2. 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4. 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 **(五) 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评价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评价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季度评价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评价结果60—80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季度评价结果60分以下，为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内季度评价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付款。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乙方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2736000.00）。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文件费、税费、相应安保器材、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并且如本年度财政批复预算调整，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实际下达的财政预算数。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①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②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③现场的综合情况；
- ④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⑤法律政策的变更情况；
- ⑥其他影响到合同价格的情况；

##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1368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3、支付进度：

(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136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 5472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5472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27360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不影响乙方在合同期内继续充分、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延期付款为由中止、停止或延迟提供服务。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采购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 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9、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10、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银行账号：0405180103000004905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人员。

(二) 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三)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四) 合同期间,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 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六)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 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七)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 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八)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九)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十)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职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 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 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 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保工作, 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 并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考核。

(三)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工作,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 服从甲方的管理。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等延伸审计等,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五) 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 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

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七)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安保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八) 乙方项目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九)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并负责场区内的保洁工作。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十)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运行管理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条件应满足合同约定，各专业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十一)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如实填写各种工作记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十二) 乙方应完善本项目服务人员休假制度，管理人员休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其他服务人员休假由乙方统筹管理。服务人员休假不得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产生影响，休假人员休假期间工作应由本项目内与其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

(十三)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编制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十四)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十五) 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工作规范等培训负责，定期合理培训计划，并保留培训记录。

(十六) 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十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

(十八) 乙方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安全培训与考核、突

发事件应急处理、事故处理、事故调查报告等，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十九）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发生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及处罚。

（二十）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二十一）乙方应在每月底向甲方上报考勤情况和值班记录，对下月值班制定计划。

（二十二）乙方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安保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对于乙方不遵守现场管理、措施不力、人员过失或不规范指导、运行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丢失、火灾、水质污染、供水中断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除国家政策调整外，结算税率（发票税金计取税率）必须与投标税率相一致。

（二十五）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二十六）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

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十七）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3、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例如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造成甲方必须参与仲裁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用、交通费用、额外的员工成本等。

（二十八）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安保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安保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二十九）资料和档案管理

1、乙方应建立健全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七条 安全作业**

(一)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 加强安全检查, 依法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 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 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 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 乙方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五)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 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六) 发生事故时,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安全措施, 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 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 自行验收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 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 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 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项目档案。

(四) 验收程序：经甲方现地管理所对现场、资料、考勤、工作记录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 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 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 且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 (含) 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 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 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 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2、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暂停乙方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五)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 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

(六)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日”除特别约定为“工作日”的, 一般指自然日。

(二)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 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三)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伍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住所地为有效通讯地址, 任何书面通知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如实填写住所地, 若变

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3. 电子送达可采用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以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经调整的政策公布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且放弃提出任何违约或赔偿要求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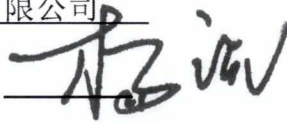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6 月 5 日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 年 6 月 5 日



## 二、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安保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邵青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  
4 号楼

电话：010-88405766-7817

2016年6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院  
济西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电话：010-88122811

2016年6月5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16年6月5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16年6月5日

###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防护、人员资质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立即制止违规有限空间作业。**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 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 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 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 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 制定整改计划, 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 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

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每次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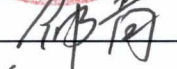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5日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5日



## 四、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及巡查维护基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五、安保项目绩效考核表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安保项目绩效考核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安保项目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要求	分值(100)	考核方法	存在问题	得分	备注
1	规章制度	安保项目制度、组织机构、各项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培训内容及计划、人员花名册等，少一项扣2分，内容不详实的每项扣1分	10	日常检查、抽查			
		人员资质不符的，未持证上岗的每一人扣1分					
		人员变动未及时上报备案的每次扣1分					
		安保配备的办公物资、防爆物资不齐全或物资维护不到位的每一项扣1分					
2	着装及内务	人员形象不佳，不穿统一制服、配饰不齐全、不整洁的每项扣1分	10	日常检查、抽查			
		执勤区、生活区内物品摆放杂乱，内务不合格的一次扣1分					
3	服务能力	安保人员服务意识不佳一次扣2分	20	日常检查、抽查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被甲方单位因项目执行不力正式约谈1次以上，扣10分					
		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或指派的临时性保障工作抵触，工作执行不力、履行自身责任义务不强的一次扣5分					
		安保队伍人员稳定，一个考核周期内安保人员离职超过3人（不可抗力因素、为提升项目执行效果的变更除外），扣2分					
4	工作纪律	人员擅自离岗、缺岗的一次扣1分	10	日常检查、抽查			
		不按时交接班一次扣1分					
		上班期间不按工作方案要求执行的、精神萎靡不振、睡岗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问题，每项出现一次扣0.5分					
		违反现地管理部门关于人员行为规范、厂区文明的管理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分					
5	工作资料	不按要求填写工作记录的一次扣2分	20	日常检查、抽查，及查阅相关记录			
		工作记录签字存在代签的一次扣2分					
		工作记录存在逻辑错误的一次扣2分					
		不按时提交月报、总结的一次扣5分					
6	消防	执勤区、生活区消防规定执行不到位，消防隐患处置不力或上报不及时一次扣1分	5	日常检查、抽查			

7	应急处置	出现突发应急事件，保安人员接到通知未及时到场的一次扣 3 分	10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			
		应急处置流程不清，未能及时有效处置的一次扣 2 分					
8	培训及演练	未按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安全教育的，资料未按要求填写的；新入职人员培训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	15	日常检查、抽查，及查阅相关记录			
		未按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安全、技能等相关培训的一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方案组织相关防护、应急等演练的一次扣 2 分					
总得分							0

考核人：

安保负责人：